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 LIU CHONG HING INVEST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



(於香港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111)

聯合公告

及恢復買賣

此乃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廖創興企業**」)及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創興銀行**」)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發出的聯合公告。

廖創興企業及創興銀行各自的董事會得悉有關可能出售創興銀行權益的若干媒體報道。

數位與廖創興企業控股股東接洽之人士提及可能收購創興銀行權益,均為獨立第三方,與廖創興企業、創興銀行、彼等各自的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概無關連。廖創興企業控股股東並無與任何該等獨立第三方達成任何承諾或訂立任何協議。具體協議未必因此等接洽而落實。如有需要,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廖創興企業董事會確認,其並無收到有關就廖創興企業持有的創興銀行權益的要約,也並無就出售該等權益訂立任何協議。創興銀行董事會確認,其並無收到有關其任何主要股東持有的創興銀行權益的要約。

應 廖 創 興 企 業 及 創 興 銀 行 各 自 要 求 , 廖 創 興 企 業 的 股 份 (股 份 代 號:194)、 創 興 銀 行 的 股 份 (股 份 代 號:1111)及 債 務 證 券 (股 份 代 號:4327)分 別 於 二 零 一 三 年 八 月 七 日 上 午 九 時 正 起 暫 停 買 賣 , 以 待 刊 發 本 公 告。

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請在刊發本公告後,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廖創興企業的股份、創興銀行的股份及債務證券。

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買賣廖創興企業的股份、創興銀行的股份及債務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偉雄 承董事會命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建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廖創興企業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執行董事:廖烈武博士(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廖烈智先生、廖金輝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廖坤城先生(亦為廖烈忠醫生之替代董事)及李偉雄先生;以下非執行董事:廖烈忠醫生、廖駿倫先生、廖俊寧先生及許榮泉先生;及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伍秉堅先生、鄭慕智博士、唐展家先生、區錦源先生及馬鴻銘博士。

於本公告日期,創興銀行的五位常務董事為廖烈武博士(主席)、廖烈智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劉惠民先生(行政總裁)、廖鐵城先生(副行政總裁)及廖俊寧先生;五位非常務董事為何家樂先生、堀越秀一先生、廖坤城先生、周卓如先生及孟慶惠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常務董事為陳有慶博士、范華達先生、謝德耀先生、鄭毓和先生及馬照祥先生。